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